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彧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彧先生、夏光先生、陈衡先生、俞世新先生、阎焱先生、叶鹏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候选人中担任公司高管及职工代表的未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坤先生、韩建春先生、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坤先生及韩建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燕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燕女士已向深交所提交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换届选举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可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细的会议通知请见2019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非独立董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李彧:男,49岁,中国公民,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紫竹小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李彧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经历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光:中国公民,男,46岁,博士研究生,历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紫竹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夏光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经历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夏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衡:中国公民,男,49岁,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会计,中国金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上海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竹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高新文体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竹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竹小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竹健康产业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竹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陈衡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经历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世新,中国公民,男,52岁,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上海紫燕合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俞世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俞世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阎焱:中国香港,男,62岁,1982年从南京航空学院获得工程学学士学位,于1984年至1986年在北京大学学习社会学硕士学位,于1986年至1989年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学习博士学位并于1989年取得国际经济硕士学位,亦于1995年在沃顿商学院学习过高级金融和会计课程。曾任AIG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办主任,现为赛富亚洲投资基金始创管理合伙人,兼任A股上市公司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港股上市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NASDAQ上市公司ATA Inc.的董事。阎焱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9.99%股份的安庆市金安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阎安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阎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鹏智:中国公民,男,48岁,本科。历任广州市白云五金铝厂经理、广州市白云铝厂分厂总经理、广东广铝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工商联执委、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商会会长。截至本披露日,叶鹏智持有公司股份33073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鹏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坤,中国公民,男,49岁,管理学博士、法律硕士,中国律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科长、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首席合伙人。杨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建春,中国公民,男,37岁,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本科学历。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一部经理、部门副主任;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授薪合伙人,兼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建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建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燕,中国公民,女,42岁,法学硕士,中国律师。历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陈燕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9年5月23日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提案,详细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见2019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宜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宜周、刘罕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候选人简介详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介

孙宜周:男,50岁,中国公民,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上海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市闵行区第五届政协委员,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委员会副主任。孙宜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中的任职经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宜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罕:男,48岁,中国公民,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监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刘罕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经历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召开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虹中路263号)

二、会议议题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人)

(1)选举李彧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夏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陈衡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俞世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阎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叶鹏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

(1)选举杨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韩建春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陈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9、"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应选人数为2人)

(1)选举孙宜周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刘罕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会议审议上述第7项、第8项、第9项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候选人分别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4、6、7、8、9项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1、3、4、5、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7、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9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应选人数(6)
7.01	李彧	√
7.02	夏光	√
7.03	陈衡	√
7.04	俞世新	√
7.05	阎焱	√
7.06	叶鹏智	√
8.00	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应选人数(3)
8.01	杨坤	√
8.02	韩建春	√
8.03	陈燕	√
9.00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应选人数(2)
9.01	孙宜周	√
9.02	刘罕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上海市虹中路263号一楼大厅;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地址:上海市虹中路263号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编:201103

联系人:殷骏 张峰

电话:021-64656465-650

传真:021-646568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8 投票简称:威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7.00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同意票数		
7.01	李彧			
7.02	夏光			
7.03	陈衡			
7.04	俞世新			
7.05	阎焱			
7.06	叶鹏智			
8.00	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同意票数		
8.01	杨坤			
8.02	韩建春			
8.03	陈燕			
9.00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同意票数		
9.01	孙宜周			
9.02	刘罕			

注: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累积投票议案中填写同意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3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 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438,736,365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55,642,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55,616,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8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83,325,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83,299,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55,61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30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55,61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301,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55,61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301,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55,61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30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5,61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301,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5,61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301,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5,61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301,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5,61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30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静、毕艳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主要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持有的7,777,576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的671,261股公司股票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分别被竞买人张冰、王强成功竞得,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相关公告。

一、拍卖股份的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01执785号之一】和《拍卖成交确认书》。经公开拍卖,买受人张冰以最高价人民币24,269,560元的价格竞得盈方微电子持有的7,777,576股公司股票并已付清全部价款。杭州中院依法裁定如下:

1、将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70)7,777,576股归买受人张冰所有。

2、买受人张冰可持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张冰关于本次股份拍卖过户登记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通知,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7,777,576股公司股票已经完成股份转让。另据杭州中院通知,竞买人王强在竞得671,261股公司股票后未在《竞买公告》规定的时限内缴纳拍卖余款,杭州中院将重新拍卖上述671,261股公司股票,具体拍卖时间尚未确定。

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7,77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上述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盈方微电子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97,655,400股,占公司